

#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海政公领办[2023]3号

## 关于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主动公开 市政府各领域基层政府信息的通知

市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2023年度鞍山市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方案》（鞍政办公开【2023】19号）中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相关要求：“各县（区）应在政府网站上优化政务公开专栏、按照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公开对应信息，明确各领域相关单位保障责任，及时、准确的公开各领域相关信息”。为避免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在鞍山市绩效考核中失分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。

一、按各领域工作实际调整“目录”内容。

海城市各领域“目录”已经在海城市政府网站上公开，网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haicheng.gov.cn/hcs/zfxxgk/fdzdgknr/hcsjczwgkbzml/glist.html>

请各相关部门自行下载本部门所辖各领域“目录”，并按本部门工作实际对“目录”进行调整。“目录”调整工作主要是对“目录”中已经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调整。比如“目录”中的“公开内容（要素）”栏中的内容已经不在本部门行政职能范围内的，就可以将相关内容删除。如有增加的行政职能公开信息，就在栏目中进行补充。比如“公开渠道”栏中，如果本部门有专用平台公开内容（如土地交易网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），需要将专用平台的网址补充到“目录”的“公开渠道”栏中。

## 二、及时严格按调整后的“目录”公开对应信息

各相关部门将“目录”调整完成后，立即按“目录”中“公开内容（要素）”栏中的内容，一一对应上报相关信息，不能公开的信息要说明理由或是在“公开内容（要素）”中删除此内容。

## 三、信息上报要求

请各相关部门在下周五（11月3日）前完成“目录”的调整和信息上报工作。报送的信息均为电子文档（word、wps、excel表格、wps表格均可。图片格式大小不能大于3M）。**重点强调要求：报送的信息内容必须与“目录”中“公开内容（要素）”栏中的描述内容一一对应。**

报送邮箱：hczfmhw@163.com

联系人：赵延涛

电话：3605193

13704222257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

2023年10月24日